

►受贈財物(41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水利局	(姓名不詳)	108.1.8	該局張○○於 108 年 1 月 7 日發現辦公室座位處有放置 2 條 CASTER 牌香菸，內裝各 10 小包，不知何人贈送。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因贈送人不明，無法退還。依規定經洽詢受贈人意願後，經政風室以網路查價後，由其付費收受，所得款項納入公庫。
2	本府水利局	陳○○	108.1.16	108 年 1 月 11 日鵬○公司贈送餽贈物感謝該局張○○業務上的協助。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受贈人當場婉拒。
3	本市柳營區衛生所	沈○○	108.1.29	該所王○○至關懷中心宣導，民眾贈送香蕉三支。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並將其分送實習生。
4	本市中西區衛生所	郭○○醫院	108.1.30	108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11:30 左右，收到掛號包裹，收件人為前所長陳○○醫師，經打開後內容物為行動電源一只，因前所長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退休，經電話聯繫陳○○表示要退回此行動電源。	1. 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經聯絡該院總務室黃正源，其表示為該院院長想表達感恩之意，且對象為醫療院所，若要退回，則請人員送至該院服務台代收並簽收據備存。 2.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5	本市南區衛生所	李○○	108.1.31	108 年 1 月 30 日該所所長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拿出紅包，表示這是依習俗應給予的禮數，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當場婉拒並在紅包袋撕一個小截角已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
6	本市安南區公所	城○社區發展協會楊○○	108.1.8	社會課黃○○於 1 月 6 日參加城○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該會楊○○於會後贈送一件棉被，因公務禮儀難以拒絕，並於 1 月 8 日知會政風室。	1. 該協會與本所屬指揮監督暨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又此棉被一件 1000 元已超過市價 500 元，應拒絕或退還。本案經社會課黃課長依規定向政風室登錄，因公務禮儀難以拒絕，已由政風室和社會課長轉贈財團法人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2.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7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陳○○	108.1.14	108 年 1 月 10 日個案陳林○○因心肺衰竭、敗血症、糖尿病致死，兒子陳○○至該所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贈予醫師紅包 1 個。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當場婉拒並在紅包袋撕一個小截角已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
8	本市柳營區衛生所	顏○○	108.1.16	社區精神個案到所找地段護士鄭○○諮商並贈送大餅一盒。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並將其分送實習生。
9	本市柳營區衛生所	吳○○	108.1.17	該護士鄭○○至 TB 個案家中督導結核病藥物藥，家屬贈送香蕉一袋。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並將其分送實習生。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0	本市南區衛生所	郭○○醫院	108.1.17	108年1月16日上午收到郭○○醫院寄予南區衛生所主任行動電源一個因直接寄達所內無法拒絕，主任隨即請兼辦政風依規定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因該行動電源價格難以查價，故將行動電源一個捐贈給慈善團體「鴻佳啟能庇護中心」並附領據，程序完成後將登錄表送給衛生局政風室。
11	本市永康區衛生所	楊○○	108.1.17	108年1月10日民眾楊○○至該所看戒菸門診，自訴曾擔任製造修正帶廠的主管，現已退休，於看診後回家來回5趟拿了1批筆、修正帶等文具贈送給該所，經所長指示，由該所同仁林○○及李○○共同清點，初估這批文具市價約略有1萬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事件為偶發並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但該批文具市價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故將該批文具裝箱，由該所同仁林○○、李○○及李○○至民眾楊○○家歸還該批文具，並填報登錄表送衛生局備查。
12	本市六甲區衛生所	湯陳○○	108.1.24	108年1月18日該所門診個案湯陳○○至該所表達秉著感激基層衛生人員辛勞為地方居民守護健康，故贈送自家種植柳丁1/5袋(飼料袋)要提供該所同仁於繁忙公務時食用。該所當下已強烈婉拒，但湯陳○○仍堅持表達謝意。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千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並將其分送志工與同仁。
13	本市新市區公所	潘○○○	108.1.14	民眾潘○○○洽辦社福卡申辦業務，為感謝承辦同仁熱心服務，致贈該所社會課林○○自製醃菜1瓶。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受贈人婉拒餽贈並將饋贈物品退還饋贈人。
14	本市佳里區公所	姚○○	108.1.31	108年1月30日延○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姚○○贈送社區自行研發製作之花生糖、芝麻糖各1包之禮盒予該所社會課柯○○。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受贈人因不願接受該物品欲付費收受，但為餽贈人婉拒。經瞭解該食品市價未超過500元價值，又其屬偶發性且無影響特定權益之虞。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3. 爰建議如退回有困難時而勉予接受，尚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虞，另可考慮分送同仁或轉送慈善團體。
15	本市麻豆區公所	麻○區里○聯誼會吳○○	108.1.29	里長聯誼會會長吳○○歲末年初祝賀該所莊○○新春愉快並餽贈太陽餅1盒。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並將太陽餅與同仁分享。
16	本市玉井區公所	統○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23	該公司曾計劃在本區開發遊樂園，目前因土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而未開發。因年節將至，於108年1月23日贈送1袋咖啡包組合予該公所。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千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區長裁示分享予全體同仁共享。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7	本市白河區公所	高雄市○○關懷協會 郭○○	108.1.22	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致贈該所社會課鄭○○日本和牛數包，當日立即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相關人因向該所承租活動中心作為長照據點，爰與本所有租賃關係，其致贈日本和牛數包，市價總額超過 500 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不得收受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後由本室代為退還。
18	本市白河區公所	里長張○○	108.1.29	108 年 1 月 24 日該所農建課課長出差回到辦公室後，發現桌下放置蓮霧一盒，經了解是里長贈與，故隔日上班立即通知政風室，並親自向該里長婉拒，但里長表示是要分享給農建課全體同仁。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本案餽贈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依前開規定，得受贈之，本案建議登錄後予以備查。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19	本市白河區公所	林○○	108.1.31	108 年 1 月 31 日該所農建課技士辦理採購案估驗程序時，設計監造廠商致贈一箱茂谷柑，該員立即通報政風處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經登錄後由該所政風室代為退還。嗣經聯繫廠商表示已返還中部公司，希望代為轉贈慈善機構，爰請該所社會課於當日協助轉贈事宜。
20	本府社會局	沈○○	108.1.10	民眾沈○○為該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個案之父親，其為感謝李社工的協助幫忙，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來訪，因李社工不在，民眾贈送 1 包茶葉放置社工桌上，李社工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民眾表示為感謝李社工及家防中心人員的協助與服務，遂贈 1 包茶葉致謝，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該包茶葉業已轉贈弱勢團體。
21	本府社會局	王○○	108.1.17	民眾王○○為該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社工服務個案之母親，王○○為感謝陳社工及家防中心的協助幫忙，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來訪並贈送 2 袋水果，陳社工予以婉拒，王○○表示此為自家栽種之水果，想和家防中心同仁分享，後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民眾表示為感謝陳社工及家防中心人員的協助與服務，遂贈 2 袋水果致謝，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2	本府社會局	黃○○	108.1.17	秘書室鄭○○處理替代役相關業務，而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其替代役申請透過該局秘書室申請，與該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寄贈該局秘書室零食禮盒 1 份，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3	本府社會局	黃○○	108.1.17	該局秘書室協助兒少安置機構申請替代役，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黃○○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寄贈該局秘書室全體同仁零食禮盒 1 份，該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4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	108.1.17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該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寄贈該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林○○禮盒 1 份，說明送給該科同仁，林○○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5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	108.1.17	財團法人國○單○兒○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之家為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與該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基金會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寄贈該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郭○○零食禮盒 1 份，說明送給該科同仁，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6	本府社會局	台南市熱○○○○協會	108.1.18	該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責本市長照業務，與台南市熱○○○○症協會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協會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送來 2 盒鳳梨酥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表示要與同仁分享，同仁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7	本府社會局	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19	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局太陽水電廠商，與該局有業務往來關係，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來訪並致贈該局秘書室鄭○○禮盒 1 份，表示要與同仁分享，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8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台○省○門○愛之家	108.1.23	該局為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主管監督機關，而財團法人台○省○門○愛之家為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李董事長邀請○局參與該機構老人關懷活動，由副局長代表出席，為感謝該局參與活動，李董事長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寄贈副局長 1 件毛毯及 3 件短袖 T 恤，副局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副局長收受後請政風室予以婉拒退回，經電話聯繫李董事長，其表示僅是機構大量採購物品，請該局轉贈社福團體或弱勢家庭。 3. 本案已轉贈社福團體。
29	本府社會局	成○醫院	108.1.29	成○醫院社工部許○○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託人致贈 1 袋綜合麻荖及 1 盒糕餅，表示要慰勞家防中心辛苦的同仁，該局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該禮盒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30	本府社會局	翁○○	108.1.29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家暴及兒少保護業務，108 年 1 月 29 日家防中心吳社工進行服務個案家庭訪視，該個案之親友贈送芝麻糖一包，吳社工當場予以婉拒，惟案主之親友表示感謝社工幫忙，並請社工不要拒絕，後續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31	本市下營區公所	吳○○	108.1.11	108 年 1 月 11 日吳○○贈送該所人事室李○○香菇禮品 1 包，李○○予以婉拒並請政風室協助退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政風室將該禮品退回餽贈人。
32	本府工務局	鄭○○	108.1.15	鄭○○前任職該局人事室之職務代理人，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聯絡同仁並贈送零食 3 包，雖價值尚屬輕微，惟因適逢鄭○○應徵職務代理人職缺 1 案之作業期間，人事室即向政風室反映並提交原物。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由該局政風室聯繫鄭先生說明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收受餽贈，徵得其同意將餽贈物轉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化作公益，並以書面登錄陳核為據。
33	本府工務局	黃○○	108.1.18	嘉○農○水○會主任工程師黃○○至該局拜訪並陳情有關橋面抬高工程事宜，禮貌性致贈茶葉及洋酒禮盒各一盒。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已由公務員婉拒退還。
34	本府文化局	林○○	108.1.25	該局葉局長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接獲中○石○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贈君悅飯店新年禮盒，經送交政風室檢視禮盒內容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該公司與該局有職務利害關係，且受贈之財物市價高於新臺幣 500 元以上，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予退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本案經該公司表示係因春節而寄送禮盒致意，政風室向其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及處理程序，並辦理退還禮盒事宜。
35	本府文化局	林○○	108.1.30	辦理工○聚○委外標案現勘，廠商提供該局張○○咖啡 1 杯及東成醬油禮盒 1 盒。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於現勘時基於禮貌飲用咖啡，惟會勘結束後林○○欲贈送東成醬油禮盒時，當場拒絕未收。
36	本市北區區公所	宋藍○○	108.1.15	該區華○里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贈送該所區長水果禮盒(棗子)；該所區長將該水果分享予同仁。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與 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政風室登錄建檔。
37	本市後壁區公所	烏○社區發展協會 詹○○	108.1.31	詹○○至該區公所詢問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改選作業程序，感謝該所公務同仁熱心協助社區業務，爰致贈蛋捲禮盒兩盒。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本案與全體同仁共享。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3.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與 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政風室登錄建檔。
38	本市左鎮區公所	吳○○	108.1.30	名○能○科技有限公司吳○○，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郵寄方式送禮盒壹盒予該所社會及行政課鄭○○，詢問後係該公司春節客戶贈禮，無其他請求事項。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該局政風室受理登錄後，即查詢該禮盒之市價，並致電詢問名○能○科技有限公司人員，其表示係屬春節贈禮不用退還，故轉贈家扶中心，本案並將登錄表簽陳區長知悉。
39	本市大內區公所	楊○○	108.1.29	1. 本案為民政課張○○，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因業務聯繫與里長會面時，里長以適逢農曆新年期間自家農作物採收，贈送零散水果一袋，內含芭樂 12 顆，里幹事先以公務員不適合收禮拒絕受贈，惟里長以適逢農曆新年期間禮俗不可免，且該袋水果為自家農產為由堅持里幹事收下，里幹事當下難以拒絕，事後即至政風室說明緣由。 2. 政風室主任拆開檢視餽贈物品內裝並未發現有現金或其他貴重品，又該室主任依據事件判斷，尚無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3.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4. 考量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亦為禮俗上往來，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5. 建議日後里長如再有贈送財物之情形即不符合偶發狀況，則以退回餽贈物為佳。
40	本市大內區公所	陳○○	108.1.30	1. 本案為民政課里幹事張○○，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因業務聯繫與里長會面時，里長以適逢農曆新年期間購買水果數量太多贈送之，內含蘋果 8 顆，里幹事先以公務員不適合收禮拒絕受贈，惟里長以適逢農曆新年期間禮俗不可免，且該盒水果已購買一段時間快要壞掉需要有人幫忙吃為由堅持里幹事收下，里幹事當下難以拒絕，事後即至政風室說明緣由。 2. 政風室主任拆開檢視餽贈物品內裝並未發現有現金或其他貴重品(如附件拍照紀錄)，又該室主任依據里長說法判斷本案，尚無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3. 考量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亦為禮俗上往來，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4. 建議日後里長如再有贈送財物之情形即不符合偶發狀況，則以退回餽贈物為佳。 5.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41	本府工務局	廖○○	108.1.31	威○營造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來拜訪總工程司，因當時總工程司不在，故禮貌性放置茶葉禮盒及洋酒禮盒各 1 盒於總工程司室內，並留下名片。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該局政風室室於 108 年 1 月 31 日電話聯繫餽贈人，向其說明該局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收餽贈向本室登錄，故由政風室室轉送社福團體，化作公益。